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75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6,2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总股本 87,000,000 股的 0.12%，最高成交价为 47.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88 元/股，成交金额为 4,994,58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